

## 国际展望联合会国别分会管理办法

(于2022年5月10日批准实行)

### 第一条 定义

国际展望联合会是非盈利的、独立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新西兰。

国际展望联合会总部（以下简称“国际展望联合会”或“总部”）可以设立地区或国别分会。这些分会的运营需要遵守《国际展望联合会章程》和《国际展望联合会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准则》。

本办法所称国际展望联合会国别分会（以下简称“国别分会”）是经过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批准同意，并接受国际展望联合会总部（以下简称“国际展望联合会”或“总部”）授权并管理的国别（地区）虚体分支机构。

### 第二条 原则

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欢迎任何认同国际展望联合会发展目标并且积极促进落实这些目标的团体或个人申请建立国别分会。

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保留对希望建立国别分会的机构或个人制定要求的权力。

### 第三条 业务发展

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保留指示国别分会按照国际展望联合会章程、宗旨和目的开展活动的权力。

国别分会必须每年及时足额缴纳会费，会费标准由总部理事会确定。

国别分会应：

1. 参照《国际展望联合会章程》规定的组织结构设立；
2. 组织或参与与国际展望联合会的宗旨、品牌和定位相一致的活动或内容，以维护和促进其公共形象，不得违背国际展望联合会非盈利机构的属性；
3. 在以国际展望联合会相关名义开展活动或项目时，需报经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或董事局事先批准；
4. 按照形象标识规定，使用国际展望联合会统一的商标、品牌标识或总部规定的其他宣传推广规则；
5. 应向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递交年度工作计划和上年度工作总结。

国别分会不得组织或参加与《国际展望联合会章程》和《国际展望联合会道德规范与职业行为准则》相违背的活动或项目。

除另行约定外，国别分会的经营管理、市场推广、客户维护、日常服务等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由国别分会自行承担。

### 第四条 终止资格

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可以因如下原因终止国别分会资格：未能充分或不当

地履行其职能和职责；不当的财务行为；违反东道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包括其主要人员的不当行为）；不作为；被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裁定有损国际展望联合会利益的行为。

国别分会名下的任何资产或财产，在被国际展望联合会理事会决定终止或解散后，应归入总部所有。

####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之解释权、修订权、监督执行权在于本会理事会。

本办法由 2022 年 5 月 10 日理事长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